

網路安全

青少年較易觸犯的網路犯罪型態

● (1) 網路色情類型：

散布或販賣猥褻圖片、在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，散布性交易訊息。

- 涉及刑法第235條散布播送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罪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8條。



● (2) 線上遊戲衍生犯罪：

網路竊盜（竊取遊戲帳號、虛擬寶物、裝備、貨幣）、詐欺（以詐術騙取玩家遊戲裝備）、強盜、恐嚇、賭博等問題

- 無故使用他人帳號、密碼入侵電腦、無故取得、變更、刪除電磁紀錄涉及刑法第358、359條。



● (3) 網路誹謗：

散播衛生棉長蟲、誹謗師長或同學，冒用他人名義徵求性伴侶及將政商名流照片移花接木等。

- 涉及刑法第309、310條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。



● (4) 侵害著作權：

在網路上販售大補帖、張貼、散布他人著作、**下載他人著作並燒錄散布**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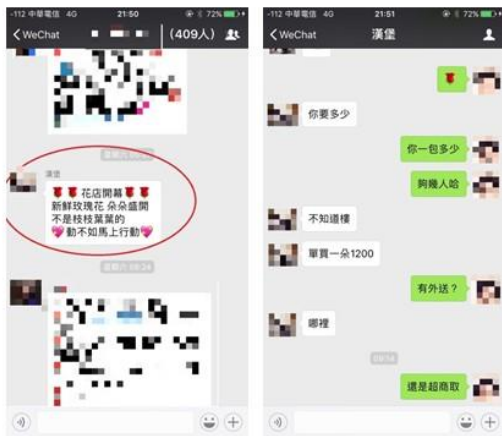
- 涉及著作權法相關罰則。



● (5) 網路上販賣毒品、禁藥：

如以「新的FM2藥丸，可快速睡著」為主題，在網路上刊登販賣訊息。

● 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處罰。



● (6) 網路煽惑他人犯罪：

在網站登載販賣槍枝的資訊、教製炸彈、玩具槍改造成真槍等。

● 涉及刑法第153條煽惑他人犯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。



上網學做2顆土製炸彈 試爆卻讓自己GG了！

手榴彈網路自學 高中生愛炫害人害己

● (7) 網路詐欺：

利用網路購物騙取帳號，或以便宜廉售家電、物品騙取價款。

● 涉及刑法第339條詐欺罪



自動安裝手機惡意軟體，或是自動申請電信業者小額付款服務。



7

● (8) 網路恐嚇：

寄發電子恐嚇郵件。

● 涉及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

8

● (9) 網路駭客：

侵入或攻擊網站，刪除、變更或竊取相關資料；刑法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章，針對無故入侵電腦、無故取得刪除、變更電磁紀錄、無故干擾他人電腦及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之程式等行為予以處罰，將電腦安全、電磁紀錄之支配及電腦運作效能等法益正式納入刑法保護。



不滿父親沉迷手遊 高二生癱瘓遊戲 | 中視新聞20170711

學生經常違犯網路犯罪探討

1. 疑似網路霸凌。(同學家長反映)
2. 網路言語辱罵、恐嚇。(不雅形容詞影射他人)
3. 裸聊視訊恐嚇詐財。(意圖散播未經同意所截攝清涼或露點影音、相片)
4. 網路購物、拍賣糾紛及涉法事件。(潮T、電子煙)
5. 線上遊戲點數詐財。(要求匯款以換取高價值寶物)

網路犯罪事件處置與防範

●同學於通訊軟體群組爭吵不休？

◆同學在校園求學，難免因課業、生活、言語等因素，彼此誤會產生心結或糾紛，通常通訊軟體上（如LINE群組、IG、FB…等）就是第二個口水戰場，同學你來我往，爭論不休，站在自己角度看問題，往往無法求得平息。

◆網路霸凌發生在「悶話不吐不快」：

◎網路霸凌好比無形的拳頭，威力難以想像，當身旁有類似狀況時，應冷靜思考與面對，避免衍生無法彌補的遺憾。

◎近三日A~C同學於群組以針對性字眼，討論D同學諸多不是。如果你（妳）是當事人或旁觀者應就事論事，避免人身攻擊，所謂旁觀者清、局勢者迷。

◆網路霸凌處置要領：

- ◎嘗試柔和對方溝通，明白表達自己不舒服、受侵犯或被侮辱的感受。
- ◎請對方停止霸凌行為並刪除網路上相關的負面內容。
- ◎交談記錄截圖作為佐證資料。
- ◎當無法理性溝通時，也可以請學校師長協助處理。
- ◎受到傷害時可保留法律追訴權利。

◆網路霸凌處置要領：

網路世界包羅萬象、怪奇萬千，網路提供人們超乎想像的便利性，但如過度沈迷或作為個人悖離法規的訴求，不知覺就成為犯罪的工具，實不可不慎。學校平時運用多元案例宣教方式，避免同學因一時迷惘，沈醉於網路世界而不可自拔。期勉同學在運用網路時覺得有異，三思而後行，才能保障自身、家長及朋友的安全。

